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亦未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进军

王亚平

王桂林

年 月 日